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董事變動 及 重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霍廣文先生及吳亮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日起生效。鍾瑞明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靜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廣文先生(「霍先生」)，63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霍先生持有香港大學電機工程學理學士學位、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美國史丹福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統計學碩士學位。

霍先生於香港的交易所營運機構及證券監管機構擁有25年的經驗，且於其他金融服務及中國交易工作有逾10年經驗。彼最後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業務推廣總監，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退任。霍先生曾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擔任多個其他高級職位，包括上市推廣科主管、業務發展科主管、業務發展及投資者服務科主管及副營運總裁。彼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出任行政總裁前曾擔任其他職位，包括監察事務處高級執行總監及上市科執行總監。霍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助理總監。彼現時為香港上市公司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據董事所知，除上述披露者外，霍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霍先生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於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倘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彼將須於將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霍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528,000 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霍先生的經驗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並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定義，霍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吳亮星先生（「吳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3 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吳先生為集友銀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銀集團慈善基金董事。吳先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成員。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嶺南大學諮議會成員、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營運部總經理、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香港中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彼過往曾擔任香港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局成員。吳先生畢業於澳門東亞大學研究院，持有中國法律文憑。

據董事所知，除上述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吳先生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於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倘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彼將須於將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吳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528,000 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吳先生的經驗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並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定義，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霍先生及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需本公司股東垂注，且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並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鍾瑞明先生（「**鍾先生**」）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鍾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其個人工作事務原因，鍾先生已決定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自其現時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日屆滿時生效。

鍾先生現時為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鍾先生將於退任後辭任上述委員會。

鍾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需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鍾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辭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由於工作的重新分配，高靜女士（「**高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高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擢升為東莞玖龍紙業有限公司（「東莞玖龍」）的副總經理。由於其工作事務，高女士已決定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東莞玖龍之財務管理。

高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需本公司股東垂注。

重組董事會委員會

為促進更佳企業管治常規及加強本公司管理層的問責性及透明度，董事會已決議按如下方式重組董事會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分為兩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 (1) 本公司現有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分為兩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 (2)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為張茵女士（主席）、張成飛先生、譚惠珠女士、鄭志鵬博士及霍廣文先生；及
- (3) 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為張茵女士（主席）、張成飛先生、譚惠珠女士、鄭志鵬博士及霍廣文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張茵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劉晉嵩先生、張元福先生及高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鍾瑞明先生、鄭志鵬博士及王宏渤先生。

* 僅供識別